

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2月3日，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以及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环街道办永光村铁皮房，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为：N23.007953°，E114.387339°，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生产，年产改性塑胶粒510吨。项目员工人数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由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8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11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马奕明

李时友

林海清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挤出后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第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运营期废气

1) 项目挤出工序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项目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施，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4、运营期固废

项目废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ZQJC 检字(2019)第 0915001 号)表明：

(一) 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二)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

马奕明 李时友 林海清



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马奕明

李可欣

林海峰

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

2019年12月3日



**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马奕明	惠城区奕明五金塑加工厂	总经理	13702623528
其他代表			
李同叔	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13682298458
林海涛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794615664

2019年12月3日

